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代码:511950,场内证券简称:广发添利,扩位场内证券简称:添利货币ETF,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08号文核准募集,于2016年11月22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即将该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18%调整为0.15%,托管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08%调整为0.06%。

本公司对《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附件:《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焦炭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未来焦炭产品市场价格能否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滚动）	市净率
603113	金能科技	22.10	2.94
600740	山西焦化	27.07	1.23
000723	美锦能源	41.70	2.85
600792	云煤能源	97.39	1.16
601011	宝泰隆	423.92	1.07
601015	陕西黑猫	285.92	2.08
600997	开滦股份	12.18	0.97
平均		130.04	1.76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摘自万得）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42%、6.64%、4.23%,成交量分别为54.24万手、105万手、67.14万手,最近交易换手率水平较前期有所提高,成交量明显放大。根据万得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18,市净率为0.97,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626,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董事刘焕章、林仁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林材波,独立董事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任建军现场出席会议,龚冠华、吴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现场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97,811	99.9590	228,400	0.04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33,633,085	99.3254	228,400	0.67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科学园1号楼B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75,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75,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64,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2,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75,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3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151,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51,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与议案1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与议案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宋海英、张禾及康智回避表决。议案1与议案2已获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投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 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631,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631,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631,537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2.02	关于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568,623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49.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40.0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9495610604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8072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94956106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8010010080724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房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能清、林建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